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第 31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《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》。

《 2007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 2)令 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》
(第 455 章)第 31 條在須經立法會同意的規限下作出)

1.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

《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》(第 455 章)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9 段中 —

(a) 在 —

“第 4(1)條 賄賂公職人員”

之後加入 —

“第 4(2)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” ；

(b) 在 —

“第 5(1)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”

之後加入 —

“第 5(2)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受賄賂” ；

(c) 在 —

“第 6(1)條 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
賄賂”

之後加入 —

“第 6(2)條 索取或接受為使人撤回投
標而作的賄賂

第 9(1)條 以代理人身分索取或接受
賄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07 年 5 月 22 日

註釋

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（“《公約》”），而《公約》自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（包括香港）生效。根據《公約》第三十一條，《公約》各締約方須採取包括凍結、扣押及沒收與賄賂有關的罪行的得益的措施。

2. 為更有效地履行《公約》第三十一條下的規定，本命令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（第 455 章）附表 2，以在該附表加入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第 4(2)、5(2)、6(2)及 9(1)條所訂的罪行。藉該等修訂，得自該等罪行的得益或財產，可成為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（第 455 章）發出的限制令、押記令及沒收令的對象。